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

主编 / 赖廷谦

HUNYIN YU JICHENGFA XUE



婚姻与继承法学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

HUNYIN YU JICHENGFA XUE

婚姻与继承法学

主编 赖廷谦

副主编 曾 青 张紫仙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蒋姗姗
责任校对:张振刚
封面设计:罗光
责任印制:李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与继承法学 / 赖廷谦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4.1
ISBN 7-5614-2757-3

I. 婚... II. 赖... III. ①婚姻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继承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2294 号

书名 婚姻与继承法学

主编 赖廷谦
出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发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7.25
字数 295 千字
版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 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 话: 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 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 www.scupress.com.cn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建设编委会

主任：王允武

副主任：赖廷谦 罗映光 杨再明

委员：（按姓氏拼音字母次序排列）

邓建民 何 沙 黄果天 刘德兴 廖 猛

肖兴政 陈于后 付 华 饶 艾 熊礼贵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国家的法制建设也在不断地探索和创新。近年来，一些法律、法规相继颁布或有重大修改。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修改曾一度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就在我们即将完成全书的编写工作时，又传来了新的《婚姻登记条例》正式实施的消息。作为高等法学教育工作者，一方面要不断更新知识储备，掌握最新、最前沿的理论动态与立法信息；另一方面，还要将这些新的信息加以整理和研究，准确无误地传授给学生。这是新时期高等法学教育的需要，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此，我们从2003年初开始组织四川省九所高校从事婚姻继承法学教学和研究的专家、学者及教师共同编写了这本主要针对法学本科教育需要的《婚姻与继承法学》教材。本教材吸收了我国近年来婚姻法、继承法领域的最新立法成就和理论研究成果，同时也融入了参编各高校在婚姻继承法学教学过程中所积累的教学经验。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了以下三个特点：

一、针对性强。本书针对法学本科教育的目的和要求，以法学本科学生为主要适用对象，专科学生也可使用。此外，还可作为法律实务部门的理论指导用书。

二、资料新颖。本书选用了我国新近修改和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所有理论的阐述均建立在“新法”基础之上，总体体现了我国近年来在婚姻继承法学领域的最新理论成果。

三、内容精简。本书力求克服一些教材言辞累赘的毛病，在内容上紧扣婚姻继承法学的基本理论和现阶段我国婚姻继承法领域的立法成果，而就一些目前学术界

尚未达成多数共识的观点则无过多赘述；此外，在行文上也力求言简意赅。

本书由四川理工学院赖廷谦教授担任主编，四川师范大学张紫仙副教授、西南民族大学曾青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其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赖廷谦；第二章，邹国正（四川理工学院）；第三章，曾青；第四章，康涛（西南民族大学）；第五章，孟兆怀（达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六章，张紫仙；第七章，余红（西南石油学院）；第八章，曾文麒（成都理工大学）；第九章，赵春力（西南科技大学）；第十章，杨成良（西南交通大学）；第十一章，商继政（电子科技大学）。

本书在撰写和出版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四川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同时，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和国内外研究成果，因各种原因不能向有关作者当面致谢，谨在此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欢迎广大读者和专家对本书提出批评和建议。

编 者

200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与婚姻法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和历史类型	(1)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和本质	(1)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3)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6)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特征	(6)
二、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8)
三、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9)
第三节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法制建设	(14)
一、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对象及其特征	(14)
二、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历程	(16)
三、现行婚姻法的特点和意义	(20)
第二章 婚姻法的原则	(23)
第一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4)
一、婚姻自由原则	(24)
二、一夫一妻原则	(25)
三、男女平等原则	(26)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28)
五、计划生育原则	(31)
第二节 保障婚姻法基本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33)
一、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33)
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34)

三、禁止重婚	(35)
四、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36)
五、禁止家庭暴力	(37)
六、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38)
第三节 建立文明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	(39)
一、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	(39)
二、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40)
第三章 结婚制度	(42)
第一节 婚姻的成立和结婚制度的沿革	(42)
一、结婚的概念和特征	(42)
二、婚姻成立的要件	(43)
三、结婚制度的沿革	(44)
四、婚约	(45)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48)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48)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49)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53)
一、履行结婚程序的意义	(53)
二、我国的结婚登记制度	(53)
三、关于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问题	(55)
四、婚后男女可互为对方家庭成员	(56)
第四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	(57)
一、无效婚姻	(57)
二、可撤销婚姻	(60)
第四章 家庭关系	(62)
第一节 夫妻关系	(62)
一、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	(62)
二、夫妻人身关系	(63)
三、夫妻财产关系	(65)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	(71)
一、父母子女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	(71)

二、父母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71)
三、婚生子女	(74)
四、非婚生子女	(77)
五、继子女	(80)
六、养子女	(81)
第三节 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	(89)
一、祖孙的权利和义务	(89)
二、兄弟姐妹的权利和义务	(91)
第四节 亲属关系	(92)
一、亲属的概念、分类和范围	(92)
二、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及法律效力	(97)
第五章 离婚制度	(100)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00)
一、婚姻关系的终止	(100)
二、离婚制度的沿革	(101)
三、正确处理离婚问题	(103)
第二节 离婚的程序	(105)
一、协议离婚程序	(105)
二、诉讼离婚程序	(107)
第三节 诉讼离婚的法律原则	(110)
一、感情确已破裂是我国判决离婚的法定原则	(110)
二、感情确已破裂的判断方法(依据)	(111)
三、感情确已破裂的法定标准	(113)
四、关于离婚的两项特别规定	(114)
五、离婚后的复婚	(115)
第四节 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问题	(115)
一、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	(115)
二、离婚后子女的父亲或母亲探视子女的权利	(118)
三、离婚后对财产的处理和经济帮助	(118)
四、离婚损害赔偿	(121)
第六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22)
第一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概述	(122)

一、救助措施的含义.....	(122)
二、法律责任的含义.....	(123)
第二节 救助措施的适用情形.....	(124)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27)
一、民事责任及相关民事裁判的执行.....	(127)
二、行政责任.....	(135)
三、刑事责任.....	(137)
第七章 财产继承与继承法.....	(140)
第一节 继承.....	(140)
一、继承的概念和起源.....	(140)
二、继承的本质和特征.....	(141)
三、继承的种类.....	(142)
四、继承制度的历史发展.....	(143)
第二节 继承法.....	(146)
一、继承法的概念.....	(146)
二、继承法的性质.....	(146)
三、我国现行继承法的任务和作用.....	(148)
第三节 继承法律关系.....	(148)
一、继承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148)
二、继承人.....	(150)
三、继承权.....	(153)
四、遗产.....	(158)
第四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60)
一、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	(160)
二、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	(161)
三、养老育幼、照顾病残原则.....	(161)
四、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162)
五、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原则.....	(162)
第八章 法定继承.....	(164)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164)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164)
二、法定继承的特征.....	(166)

三、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167)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	(168)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168)
二、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173)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174)
一、代位继承.....	(174)
二、转继承.....	(176)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178)
一、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	(178)
二、非继承人对遗产的取得.....	(180)
第九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82)
第一节 遗嘱继承.....	(182)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182)
二、遗嘱继承的适用条件.....	(184)
第二节 遗嘱	(184)
一、遗嘱和遗嘱能力.....	(184)
二、遗嘱的形式及其见证人.....	(185)
三、遗嘱的有效、生效和无效.....	(188)
四、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189)
第三节 遗赠.....	(191)
一、遗赠及其法律特征.....	(191)
二、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	(192)
三、遗赠与赠与的区别.....	(192)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193)
一、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和意义.....	(193)
二、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195)
第十章 遗产处理.....	(197)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197)
一、继承开始的原因和意义.....	(197)
二、继承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199)
三、继承开始的通知.....	(200)
第二节 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200)

一、接受和放弃继承的含义	(200)
二、接受和放弃继承的方式	(201)
三、接受和放弃继承的效力	(202)
第三节 遗产的保管、使用收益和处分	(203)
一、遗产的保管	(203)
二、遗产的使用收益	(204)
三、遗产的处分	(204)
第四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205)
一、遗产债务的范围	(205)
二、遗产债务的清偿原则	(206)
三、遗产债务的清偿方法和时间	(206)
第五节 遗产分割	(208)
一、遗产分割的原则	(208)
二、遗产分割的时间和方式	(209)
三、遗产分割的效力	(210)
四、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211)
第十一章 涉外婚姻、家庭和涉外继承	(213)
第一节 涉外婚姻	(213)
一、涉外婚姻的概念和特征	(213)
二、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	(214)
第二节 涉外扶养和涉外收养	(218)
一、涉外扶养	(218)
二、涉外收养	(219)
第三节 涉外继承	(222)
一、涉外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222)
二、各国关于涉外继承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	(224)
三、我国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227)
附录	(229)
主要参考书目	(261)

第一章 婚姻家庭与婚姻法

婚姻家庭法学是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和与此相关的法律现象的科学。学习和贯彻婚姻法，对于建立民主、和睦、幸福的婚姻家庭关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和历史类型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和本质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普遍的社会关系。然而，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婚姻家庭并非自始就存在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与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相适应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可以表述如下：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关系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从广义而言，婚姻家庭泛指自群婚制出现以来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其中包括群婚、对偶婚、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和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家庭形态。狭义的婚姻家庭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个体婚和个体家庭。

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的概念当然是在狭义上使用的。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可表述为，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

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这种结合具有以下含义：(1)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2)婚姻是男女双方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的两性结合；(3)婚姻须为一男一女的结合；(4)男女的结合必须被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才具有夫妻身份并受到相应保护。而家庭则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是共同生活的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并不矛盾，两者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前者是就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而言的，这种概念被哲学、人类学、社会学、伦理学等学科广泛使用。后者是就婚姻家庭这种法律关系而言的，强调指出婚姻双方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适用于法学领域。

(二)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发生在人与人之间。但是，它又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关系为必要条件的，这是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基础。

作为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是在一定的自然条件下形成的。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学基础。通过生育而实现的人种的繁衍和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联系，构成家庭这一亲属团体在生物学上的特征；如果没有这种自然属性，便不成其为婚姻家庭。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体现了生物学、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演变，是同自然选择规律的要求相一致的。从优生学的角度来看，它对创造体质、智力更加健全的人种，推动社会的进步，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然而，婚姻家庭的本质只能取决于它的社会属性，而不能取决于它的自然属性。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是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或较高等的动物之中的，而婚姻家庭却是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也是婚姻家庭的根本属性。作为社会关系特定形式的婚姻家庭，是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社会内容的，它与社会诸关系具有多方面的内在联系。婚姻家庭的起源、性质、特点及其发展变化等，都不能被它的自然属性说明，只有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制度的发展变化中，才能找到科学的、正确的答案。

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自其产生之日起，就担负着一定的、其他社会组织无法替代的社会职能。这些职能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和作用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一般来说，婚姻家庭不仅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维护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的作用，而且是社会中人口再生产的单位及重要的经济单位和教育单位。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既表现为有关婚姻家庭的观点、观念，即婚姻家庭观，也表现为由有关婚姻家庭的各种社会规范构成的制度。

婚姻家庭制度并不是人类产生时就出现的。人类在原始状态时，部落群体内部盛行毫无限制的性生活。经过漫长的岁月，伴随生产力的缓慢发展，人类对自然选择规律有了初步认识，出现了对近亲间两性关系的限制，人类历史上才开始了婚姻家庭的新纪元，才诞生了婚姻家庭制度。在原始社会氏族公社时期，婚姻家庭方面的行为规范是由道德习惯或氏族部落领袖的仲裁等形式加以确认的；在阶级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具有了一定的法律形式，同时，有关的道德、习惯等也是婚姻家庭制度的补充形式。

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以各种具体的历史形态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的。如果在婚姻家庭的概念上持广义说，那么群婚制的出现就标志着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我们可将婚姻家庭制度分为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三种历史类型。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①“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针对私有制社会而言的。此外，恩格斯在上述著作中还对未来的婚姻家庭制度做出了科学的预见，断言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必将出现与新的时代相适应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即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这一预言正在成为现实。

（一）群婚制

原始社会曾经有过一个漫长的前婚姻时代，那时，人们结成规模不大的群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称为原始群体。原始群体是人类最初的生活组织形式，同一群体的成员在两性关系方面是没有任何限制的，所以群体之间的血缘关系是无法用后世的亲属关系来判明的。随着社会缓慢的发展，人们才从最初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发展出各种群婚制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

群婚，又称集团婚。它是指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88页。

婚是人类社会最早的婚姻家庭形态。它和杂乱性交关系的根本区别是：两性关系因血缘而受到了初步限制。按照恩格斯的观点，这一阶段为蒙昧时期，即人类的童年。这一时期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以采集天然产物为主，以石头、弓箭作为工具。群婚制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

第一，血缘群婚制。血缘群婚也称血缘家庭，它是人类婚姻的第一个形式，也是群婚的低级阶段。血缘婚是指同辈分男女之间可以互为夫妻。它排斥了不同辈分的男女之间的两性关系，如祖父母辈、父母辈、子女辈等各个辈分内的男女之间，可以互为夫妻；而祖父母与孙子女、父母与子女等不同辈分的男女之间，是禁止通婚的。排除不同辈分的男女之间通婚，这是人类婚姻史上的第一个婚姻禁令。它结束了人类杂乱的性交时期，开始了婚姻家庭的新时代。但是，血缘婚并不排除旁系血亲间通婚的权利。

第二，亚血缘群婚制。亚血缘群婚制，也称普那路亚婚或半血缘婚，它是群婚制的高级形态。普那路亚，是“亲密的同伴”（夏威夷语）的意思。亚血缘婚仍然是同辈分男女之间的集团婚，但它排除了同胞兄弟姐妹间通婚的权利。一群女子和一群男子结合，前者中不得有后者的姐妹，后者中不得有前者的兄弟，只允许在血缘较远甚至无血缘关系的男女间通婚。普那路亚婚的出现，是人们对自然选择规律进一步认识的结果。所以，恩格斯曾指出，排除兄弟姐妹之间的性交关系，是人类婚姻史的第二个进步。

普那路亚婚的一个重要历史作用在于排除了兄弟姐妹间的通婚，从而使人类的婚姻由族内婚向族外婚发展，直接引起了氏族的产生。族外婚的世系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由此引起的继承关系只能按母系计算。这就是人类最早出现母系氏族而不是父系氏族的根本原因。

（二）对偶婚制

在人类两性和血缘关系的演变过程中，对偶婚是从群婚制到一夫一妻的过渡。随着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发展变化，群婚制下的各种婚姻禁令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一男一女对偶同居的现象逐渐被习惯和道德所固定下来，直至用对偶婚制取代了群婚制。

对偶婚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但双方的结合并不牢固，极易被一方或双方破坏。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对偶婚并不总是单一的，现有的各种研究成果表明，它有时是复合的、交叉的，如有时一个女子同几个男子或一个男子同几个女子分别地对偶同居。在母系氏族制和族外婚制下，这种对偶婚仍以女子为中心，女方定居于本氏族，其夫则来自外族，所生子女是母方氏族的而不是父

方氏族的成员。对偶婚制形成的重要后果之一，是从血缘构成上为父系氏族和个体家庭的出现准备了条件。对偶婚是一夫一妻制和个体婚姻的萌芽。

（三）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从最初萌芽到最后形成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过程。在母系氏族盛极而衰的时候，农业和畜牧业提供的剩余产品起初无疑是归属于氏族的，但后来，按照当时的社会分工，男子逐渐成为新的财富，即畜群的掌管者。随着阶级分化的出现，一部分男子又成为新的生产工具，即奴隶的管理人，最终导致“母权制”废除，母系氏族为父系氏族所替代。于是，子女由母方氏族的成员变为父方氏族的成员，并确立了子女按父方计算世系和承袭父方遗产的制度。在父系氏族内部，逐渐形成以男子为中心、以一定的私有财产为经济基础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

恩格斯说：“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①这就是私有制社会中一夫一妻制的本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都是私有制社会中一夫一妻制的具体历史形态，它们都具有起源并根植于私有财产的共同本质；但由于各种社会中私有制形式的不同，所以它们又具有各自不同的种种特征。

在古代型的婚姻家庭制度即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下，男女、夫妻、亲子、家长和家属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十分强烈。例如，享有家父权的罗马家长，对于他们的家庭经济范围内的一切，对处于家父权下的成员享有绝对的支配权力。中国古代的婚姻关系完全依附、从属于宗法家庭制度，家庭是宗法系统中的细胞组织。家长权、父权、夫权三位一体，男女、夫妇、上下、长幼之间尊卑有序，各有其位，不得僭越。“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同“君为臣纲”一样是封建伦常的支柱，是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最高准则。

近现代型的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不是以家族为本位，而是以个人为本位的，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形式上的婚姻自由代替了往昔父母家长对子女的主婚权；但法律上的男女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有产者手中的财产权力取代了过去的人身特权。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它具有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等基本特征。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77页。